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大全8篇)

离婚协议是一种民事协议，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可以有效地解决离婚时产生的争议问题。保密协议可以有效保护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一

委托方：（简称甲方）

施工方：（简称乙方）

新建住房工程，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的双方责任，确保施工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的原则，经协商签定本合同。

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

新建别墅一栋、场地、围墙、下水坡；新建平房一栋、场地、围墙、下水坡以及车库。该工程包括主体施工（不含水电施工）、木工制模、内外粉刷、屋面制作等（具体按图施工或按甲方指挥施工）。

包清工（自带一系列施工工具，甲方该不提供。因甲方的条件因素导致不能提供伙食，自开伙食）别墅 元/平方米（场地、下水坡不作平方计算，楼梯间按两层算。）；围墙元/米（包括门墩）；车库元/平方米；一层平房 元/平方米（场地、下水坡不作平方计算）；围墙元/米（包括门墩）；车库/平方米。开工后一个星期付 %工程款；主体结束后付 %工程款；工程验收竣工后付 %工程款；年前付 %工程款；余款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应保证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有质量问题及时解决）。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共天（雨天顺延），从20xx年 月 日开工；月 日竣工。（不得拖延，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款二百元）。

1、甲方责任：提供施工图纸一份或口头交涉，提供水电，材料及时到场，按时支付工程款，做好监督工作。

2、乙方责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做到材料的合理使用、工完料净（如发现乙方浪费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安全费用 元，若发生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保险，并且每天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宣传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砖砌要求满缝墙横平竖直，混凝土不允许出现蜂窝和露筋现象（达到应有的保护层），门窗洞过梁应在同一条水平线上，砖砌墙体垂直度（三米）允许误差八毫米，平整度（三米）允许误差八毫米，粉刷按规范施工，楼层水平允许误差一公分，卫生间止水带必须做到无任何渗漏，内外粉刷必须做到无渗水现象，刮糙分两天完成，内外墙地砖粘贴按《国家室内装修验收规范》标准施工。

1、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二

第一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料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现场：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件；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是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

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的承诺）。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

工作：

-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看、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由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

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对下述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不可抗力；
-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质量与验收

#### 第十四条 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检查，检

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

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 5、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 材料设备供应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



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的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设计变更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

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

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三十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 竣工与结算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息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 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三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1、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的，对方可以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其他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保

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需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

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损失情况。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是。

### 第三十八条 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保险。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

乙方：

日期：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三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承包形式：\_\_\_\_\_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是不是有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时候乙方开不了票？）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

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支付元工程款；
-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
- 3、余款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使用晨曦软件，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 %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1、甲方于\_\_\_\_\_支付\_\_\_\_\_元；
-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5%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是否都是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

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是不是要甲方确认？）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

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否作为解除合同条件？）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四

发包单位：湖南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湖南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考察与乙方的投标报价，同意将娄底市东方财富广场防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地下室底板，地下室侧墙，转换层顶板。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含税金等总包方式。

1、所使用的防水材料为防水材料。

2、地下室底板防水采用

3、地下室侧墙防水采用每平方米

4、地下室顶板防水采用每平方米

本合同单价是指材料费加上施工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再读取其它任何费率。

按实际完成的防水基层接触面的展开面积计算，其中审计图纸图集所要求节点附加防水层经双方协商按实签证，刚性层上面伸缩缝处防水油膏及防水附加卷材另外计算。每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价格元。（因甲方要求另行加强部分或增加部分按实另行签证）。

工程按甲方正式书面通知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进度（以每完成两层为支付周期）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5%进度款，乙方完成甲方前期指定的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付施工区域之工程款的85%±0.000m以下完成后半年内无渗水时再付10%，留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退还5%保证金中的3%，其余2%两年内退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乙方所施工用的产品必须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局认可并颁发的使用认可证书和合格证书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产品或偷工减料，甲方有效拒付工程款项，并且甲方有权索赔。

gb5027---20x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并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性合格。

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利要求其整改到位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验收规范，应无条件整改到位，防水局部完成后出现渗水由乙方负责返工处理，直到不渗水为止，费用由乙方负责，返工整改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甲方委派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乙方委派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可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1、甲方责任：

(1) 应提前15天提出施工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

(2) 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3) 配合乙方施工，协调必要的填运输、脚手架和材料场施场点，其费用乙方负责。



(4) 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矛盾。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整改返工。

(6) 工程验收后，对防水层成品，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成品，谁破坏谁负责。

防水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出收申请，经监理审核后报甲方，向质监部门申请，质监同意后，乙方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天内就按合同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四方应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施工要求，作详细的施工方案，报甲方监理审核，听候甲方通知，及时组织防水材料进场，及时向甲方与监理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及施工的其他档案资料，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乙方应文明安全施工，施工中所有工伤事故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必须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对施工所有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 配合工程的整体施工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5)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规章制度制定的处罚。

(6) 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竣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五年。

(7)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非正常情况（人为破坏，私自改动防水层、自然灾害等）下漏水乙方不予以承担责任。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再次转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乙方一经发现，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就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返工维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而乙方义无反顾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根据双方附属工程总承包合同，乙方有权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无权就此终止合同并索赔。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约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合同有效期限，逾期自然失效。

5、乙方在与分包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支付乙方工程款导致分包方的起诉及经济纠纷时，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6、本合同价款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乙方指定付款帐号为：

户名：湖南x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五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运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响应泗县县委、县政府加快新农村建设号召，促进农民致富，发展泗县农村经济，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城镇化项目进程，甲乙双方愿意为刘圩镇镇政府启动新农村建设项目精诚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反复协商，就刘圩镇新农村建设合作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总则

甲方同意以甲方自有新农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之四山村约100亩（附图），以实际丈量为准。新农村建设用地价格及使用年限，甲方根据有关新农村建设政策规定的价格执行规划用地性质为新农村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格执行。甲方负责以甲方的名义申报各项建设手续，并在所有手续完善后，交乙方建设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规费及税金乙方概不负责。双方协商，为便于今后工作，成立新农村建设领导班子，甲方履行法律手续，乙方全权负责投资建设及销售。

### 二、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的范围：

四山村新农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建

设，以及通过有关部门批准规划范围内。为本项目服务的配套设施的项目建设，和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及青苗补偿。四山村新农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平整。四山村新农村建设用地范围内修建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包括水、电、有线及无线通讯、地下给排水网、广播电视线路接入、邮电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双方依据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按地方政府要求进行实施。双方依据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确定的绿化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拆迁村庄的土地复垦平整。新农村建设单体的定向销售。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及执行，及在实施过程中的执行问题。

### 三：责任范围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及责任范围甲方负责协调建设用地，落实政策实施要求。甲方负责协调政策落实，甲方负责协调新农村建设地块的地质勘探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四山村新农村所涉及到的所有村民房屋拆迁丈量 and 异地安置房屋购买合同签订事宜。

### 四：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四山村新农村建设资金投入。乙方负责四山村新农村该项目的土地测量图纸设计，销售宣传施工实施，及工程验收。乙方严格按刘圩镇政府上报批准后的四山村新农村建设方案要求实施，如有变动必须经刘圩镇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态度对政策的落实宣传，国家各项扶持资金的到位都应努力去做。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民风民俗，不做违法违规之事，交付一个合格工程。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依据本协议精神，按国家政策享受泗县新农村建设的及奖励政策。同时将本协议交由四山村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通过

后本协议正是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将本协议上报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规划局国土、建设部门通过并获得建设所需的各项批文及政策支持。责成村民委员会和被拆迁人达成拆迁协议，落实国家对拆迁户的政策补贴及时到位，落实过度费按时分发确保拆迁户平稳过度。办理建设房屋产权证明，确保搬迁村民获得合法产权。本协议签订后应严格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更不得将约定给乙方项目擅自交由第三方合作开发。如因少数村民因客观原因不能购买开发房屋的，甲方负责将销售尾盘的不动产无偿过户至乙方名下。确保乙方合法利益。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本协议精神，分享甲方利益以外的开发收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或合同权利转让第三方。协同甲方完成开发建设前的各项文件报批及拆迁过程的辅助工作。按计划开工建设，并保证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验收合格。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

## 七、实施步骤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须将本协议约定事项交由四山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获得通过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组织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需要上报县国土、规划及县新农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获得前述各项批准后，应及时成立共建办公室，及开工前各项准备，以便于工作顺利开展，共建办公室成立后，乙方负责拆迁政府补贴外的资金及前期建设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协调落实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到位的前期工作。共建设办原则上以村民委员会为主，遇到原则情况，甲方应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和强力解决建设过程中实际问题。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因乙方资金不及时到位影响双方约定的开发时间和进度的，每延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0.5%支付甲方违约金，延期达三个月以上的加倍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六个月以上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异议。因乙方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致使无法整改补救，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九、其他

第九条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项目启动后将前期工作经费贰拾万元，汇至甲方指定的双控账户或则合同终止。甲方在协议签约生效7日，向乙方全面提供前期所需各项资料及场地，以便于乙方按时施工。甲方向乙方提供四山村新农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合同生效10日内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提供相应合法文件。本协议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动有其他未进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政府其他部门需要备案之合同，由双方共同提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拟修建\_\_\_\_\_工程，接受了\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

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_\_\_\_\_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处，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七

发包方(甲方)□□xx市xx电力实业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xx省xx市xx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合同及施工条例)；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是按xx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xx岭110kv变电所新建工程电气部份第一卷第六册全所照明及第一卷第七册防雷接地)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及核定。

一、工程名称□xx岭110kv变电所全所接地及照明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xx岭110kv变电所内。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xx岭110kv变电所防雷接地安装。

2□xx岭110kv变电所全所照明安装。

本工程甲方将工程以包工包料按实结算下浮%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结算定额采用xx年北京地区价目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xx电力公司黔电定字□xx□04号文件颁发的（关于发布xx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xx年价)的通知）；费用构成执行（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xx年版）；根据xx省电力公司电技经(xx)43□44号文件：其它相关费用依据其它相关资料计算。

1、该工程以xx省xx市xx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xx岭110kv变电所全所接地及照明工程预算书（其中工程款129760元））为依据签订施工合同。

2、预付款方式：按工程预算书的工程款129760万元的%即万元（万元整）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后的结算工程款将余款在一个月之内付给乙方。

本工程参照国家□110kv及以下电气安装规范）进行施工，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规定，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本工程的保修期一年。

甲方负责：

一：甲方应协调好该工程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进度。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及隐蔽资料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乙方负责：

一：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应。

二：乙方应按时按地完成该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工程。

三：竣工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核。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到目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本工程年月日前完工。

本工程合同价款是该工程的：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本工程的工程款：暂定壹拾贰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129760.00)，本工程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1份。

甲方：（公章）乙方：

负责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八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按

计划完成。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工程施工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名称：状元府第3#、5#楼

工程地点：珠江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400米。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各道工序应严格按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如有质量问题出现，除无条件返工外，另按项目部质量管理条例处罚。

一、 工程发包与承包范围

二、 工程发包方式：

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人工及材料采用一次包清。

三、 工程承包单价

工程合同单价：不锈纲栏杆规格为0.8mm厚， 总工程价款以实际施工丈量尺寸为准，楼梯扶手为58元/米，休息平台为58元/米，阳台及飘窗为48元/米。塑钢百页为78元/平方。

四、 工程付款方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工作

1、乙方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必须服从项目部的统一协调、统一指令，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局

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切从大局出发，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2、乙方进场后负责所有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活完场清，不得遗留工作和生活垃圾，如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理，如乙方不清理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扣除清理费。

3、乙方施工人员如有在施工楼层里大小便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甲方已完成工程量成品保护，如发现损害，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 六、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为 15 天，开工日期为20xx年6月18日，完成日期为20xx年7月2日。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各项安全要求施工，并缴纳安全保障金。

2、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各项个人安全防护，因不规范作业引起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 八、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的条例

1、除停电外，工期做相应推迟，其它任何原因工期不推迟。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工期，每超合同工期一天罚款500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合同效力解除。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